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對星河數碼再度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向星河數碼增資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河數碼之股東（即上海上實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滬寧高速）同意各對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額外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727,000 港元）。董事會已於同日批准再度增資。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415,663,000 港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 5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669,117,000 港元）。再度增資完成後，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所持有星河數碼之股權百分比將各維持於 50%。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2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再度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前度增資和再度增資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董事認為前度增資及再度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由於就前度增資及再度增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再度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向星河數碼增資（「前度增資」）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再度增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河數碼之股東（即上海上實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滬寧高速）同意各對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額外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727,000 港元）（「再度增資」）。董事會已於同日批准再度增資。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415,663,000 港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 5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669,117,000 港元）。再度增資完成後，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所持有星河數碼之股權百分比將各維持於 50%。

有關出資將由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於本年內以現金作出，並將由彼等各自之內部資源撥資。

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將向星河數碼出資之金額乃參考目前星河數碼可動用之營運資金，以及星河數碼就基建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星河數碼資料

星河數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分別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50%。

星河數碼之財務資料

星河數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69,000	(28,025,000)
	（相等於約 13,901,000 港元）	（相等於約（35,515,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27,000	(21,018,000)
	（相等於約 10,426,000 港元）	（相等於約（26,635,000）港元）

星河數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773,324,000 元（相等於約 980,008,000 港元）及人民幣 752,578,000 元（相等於約 953,717,000 港元）。

星河數碼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報表，於再度增資完成後，仍將按此方式入帳。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本集團有委託星河數碼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星河數碼20%股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5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前度增資後仍為5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滬寧高速連同上海上實以其各自之股權比例向星河數碼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銀行貸款各自向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一筆人民幣165,750,000元（相等於約210,049,000港元）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可分享星河數碼的盈利以及根據委託資產管理協議獲得委託理財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獲取之收益合共約人民幣35,160,000元（相等於約44,557,000港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40,553,000港元）。星河數碼近年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以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投資。預計再度增資將為星河數碼的基建設施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有助擴展業務，此舉措亦符合本集團基建設施業務的戰略發展方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再度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增資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由於周軍先生同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及董事長，其自願就批准再度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2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獲授權經營上海上實，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再度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前度增資和再度增資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董事認為前度增資及再度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由於就前度增資及再度增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再度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91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